

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六安市叶集区基层群众文艺表演团队、
民间艺人奖励扶持办法》的通知

叶政办〔2022〕11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六安市叶集区基层群众文艺表演团队、民间艺人奖励扶持办法》已经2022年5月22日区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6月5日



六安市叶集区基层群众文艺表演团队、 民间艺人奖励扶持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和健康生活需求，积极推动本区乡村和社区群众文艺活动的发展，加快推动全区群众性文艺活动的开展和繁荣，特制订如下办法。

第二条 申报扶持的本区文艺表演团队，需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指导思想正确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，拥护党的方针政策，积极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传承红色基因。

（二）团队组建规范。团队属于区级团队、乡镇（街道）团队、行政村（社区）团队等非营利性团队，由区文旅体局作为业务主管单位，以音乐、舞蹈、戏剧、曲艺等艺术表演形式开展活动。团队组建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在区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社会组织，同时在全国志愿服务系统注册志愿服务队。

2. 未达到社会组织登记条件的，在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



处)依法进行备案的社会组织。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可授权所在地综合文化站办理备案事宜。备案后抄送区文旅体局、区民政局。

(三)组织管理有序。有一套完整的组织管理制度,有活动经费和活动阵地,有专人负责,有队员花名册。团队活动有计划、有记录、有档案,辖区文化站有备案。

(四)积极开展活动。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(所、站)和乡村大舞台等阵地,以项目化的形式,常态化开展各类文化艺术志愿服务活动。组织开展活动有一定规模,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,能够形成地方特色志愿服务品牌。坚持区域外文化交流和展示,积极参加相关比赛,取得一定成绩。

第三条 申报民间艺人扶持,需具备以下条件:

(一)基本条件。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,遵守政府法令。

(二)技能条件。继承和发扬优秀民间文化传统,促进民间文艺事业的发展,长期分散活动在乡村,以从事曲艺、皮影、杂技等民间艺术演出活动为职业,参与地方组织的文艺活动,有创作的作品,有一定社会知名度、影响力。在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依法进行备案,备案后抄送区文旅体局。



第二章 扶持对象评选及标准

第四条 文艺表演团队评选项目与补助标准

(一) 评选项目标准

1. “六安市叶集区一级群众文艺表演团队”

(1) 团队建制：具有比较固定的团队人员，人数不少于 20 人，团队在本地域内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力；具有固定排练的场所，有完整的章程、年度计划和总结。

(2) 团队活动：团队经常性开展公益性文化活动，积极参加市、区、乡镇（街道）重大节庆活动，能自行组织 60-90 分钟以上的综合性文艺活动，演出形式多样化，全年举办专场演出活动不少于 3 场，参与文化演出活动不少于 6 次，全年活动队员参与率 80%以上，受惠群众不少于 3000 人次。

(3) 创作能力：团队具备一定的创作、演出水准，拥有一批文艺成果，每年能创作或移植具有时代特色和地方特色的文艺演出作品不少于 3 件。

2. “六安市叶集区二级群众文艺表演团队”

(1) 团队建制：具有比较固定的团队人员，人数不少于 15 人，团队在本地域内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力；有完整的章程、年度计划和总结。



(2) 团队活动：团队经常性开展公益性文化活动，积极参加市、区、乡镇（街道）重大节庆活动，全年举办专场演出活动不少于2场，参与文化演出活动不少于4次，全年活动队员参与率70%以上，受惠群众不少于2000人次。

(3) 创作能力：团队具备一定的创作、演出水准，拥有一批文艺成果，每年能创作或移植具有时代特色和地方特色的文艺演出作品不少于2件。

3. “六安市叶集区三级群众文艺表演团队”

(1) 团队建制：具有比较固定的团队人员，人数不少于10人，有年度计划和总结。

(2) 团队活动：团队经常性参与基层公益性文化活动，积极参加市、区、乡镇（街道）重大节庆活动，全年举办专场演出活动不少于1场，参与文化演出活动不少于2次，全年活动队员参与率65%以上，受惠群众不少于500人次。

(3) 创作能力：团队具备一定的创作、演出水准，每年能创作或移植具有时代特色和地方特色的文艺演出作品不少于1件。

(二) 补助标准

被评为“一级群众文艺表演团队”，一次性奖补3万元；“二级群众文艺表演团队”，一次性奖补2万元；“三级群众文艺表演团队”，一次性奖补1万元。受扶持团队所获奖补资金，一半



以上需用于购置演出器材设备并提供发票、照片等证明材料。原则上一个行政村不超过两个民间文艺团队。5年内获得过市级或区级同类扶持奖励的，不再重复补助。

已评过级的文艺表演团队以后根据每年演出情况予以奖补，每支队伍每年奖补不超过5场，仅补助纯公益性文艺演出活动，政府购买服务或补助过的项目不再重复补助。奖补标准为“一级群众文艺表演团队”每场公益活动2000元，“二级群众文艺表演团队”每场公益活动1500元，“三级群众文艺表演团队”每场公益活动1000元。未评级的文艺表演团队不予奖补。

第五条 “民间艺人”评选项目与补助标准

（一）评选项目标准

1. 基本条件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，遵守政府法令。

2. 专业技能：以从事曲艺、木偶、皮影、杂技等民间艺术演出活动为职业，有一定业务水平和一定数量的演出节目，能维持经常性文艺演出。每年参与基层公益性文化活动4次以上，演出活动（时间、场次、节目等）经乡镇街文化站签章备查。

（二）补助标准

每人每年补助1000元，每个班组申报不超过4人。



第三章 申报与审批

第六条 成立六安市叶集区群众文艺表演团队、民间艺人扶持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区委宣传部牵头，会同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区文旅体局、区文明办、区文联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组成，负责对申报扶持的团队进行评审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文化馆，承担申报评选的日常事务。

第七条 文艺表演团队、民间艺人扶持，采取团队、个人申报、集中审批的方式进行，原则上一年一次，申报受理时间为每年10月份，评审时间为每年11月份，复评时间为每年10月份。

第八条 各群众文艺表演团队、民间艺人按标准向所在乡镇文化站提出评估申请，乡镇文化站对本乡镇注册备案的团队、民间艺人进行初评，再向区文化馆提出评估申请。由区委宣传部牵头，会同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区文旅体局、区文明办、区文联，组织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定。

第九条 公示无异议后，区财政局根据评审小组评定的奖励项目和数额，据实拨付奖励资金，资金从区文化发展专项经费中统筹安排。

第四章 法律责任



第十条 评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，认真执行评审标准，坚持质量第一和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团结协作，秉公尽职。评审人员徇私舞弊的，区群众文艺表演团队、民间艺人扶持工作领导小组将撤销其评审资格，并提请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，视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。

第十一条 文艺表演申报团队所获补助主要用于团队建设、服装道具、演出活动等方面。年度奖补经费由团队申请（附影像资料）、所在村社签字盖章、文化站审核、乡镇街人民政府审定、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和区财政局审批。区文化馆在每年复评时，将对上一年度团队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审核。发现擅自改变经费用途的，取消其评定等次，三年内该团队不得参与评级，对获得的奖励扶持予以追回。

第十二条 文艺表演申报团队、民间艺人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，取消其评定等次和评定结果，三年内该团队和申报人不得参与评级，对获得的奖励扶持予以追回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群众文艺表演团队、民间艺人扶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群众文艺表演团队扶持申报表
2. 民间艺人扶持申报表
3. 六安市叶集区群众文艺表演团队、民间艺人演出服务回执单



附件 1

群众文艺表演团队扶持申报表

团队名称:

团队类型		级别	镇	村(社区)	建立时间	
负责人姓名		团队人数			年活动次数	
基本情况 (包括 1 至 3 名主要队员介绍)					获奖情况 (附凭证)	
固定活动场地(或队部所在地)面积						
主要业绩						
乡镇文化站意见			区文旅体局意见			

附件 2

民间艺人扶持申报表

申报人姓名		联系电话	
申报节目名称		所在地区	
申报节目简介			
乡镇文化站意见		区文旅体局意见	



附件 3

六安市叶集区群众文艺表演团队、民间艺人演出服务回执单

演出人、 单位名称		负责人及 联系电话	
演出地点 (所在行政村)		演出日期	
演出村 2 张现场演出内容照片：从照片上可看出是在哪个村，现场效果			
乡镇文化站审核：	行政村证明		
	观众人数：_____人；		
	演出时长：_____分钟		
	满意度：①满意 ②基本满意 ③不满意		
	(在相应选项序号上划“√”)		
站长签字、盖章：	行政村委会（盖章）		
	负责人：	电	话：
乡镇人民政府审定：			
	（盖章）		
	年 月 日		

注：本回执一式三份，区文旅体局、所在村社、乡镇街文化站各保留一份。